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

合同编号：ZJZ-2016-14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服务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杜颖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6695611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法定代表人：雷魁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 1 号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68215687

鉴于甲方就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推动新阶段北京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全面掌握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动态情况，查找质量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规范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提高质量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保障我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市水利质监站开展对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工作，进一步掌握区级在建水利工程的动态，加强对区级重点水利工程的指导帮扶。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 2026 年各区在建水利工程清单，梳理各区重点水利工程，编制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帮扶指导检查方案；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检查表；收集被查工程相关资料等工作。

2、抽查阶段：根据各区水利工程情况，抽取不少于 10 个区级在建水利工程，

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现场实体质量开展帮扶指导工作。

(1) 项目法人单位质量行为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岗位履职、施工图审查、施工技术准备、设计变更管理、质量检查、质量事故处理、工程验收及其它相关要求的事项进行检查；

(2)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工程验收及其它相关要求的事项进行检查；

(3)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包括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准备工作、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安全监测设备安装监理、金属结构、设备监造、质量缺陷管理、质量事故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工程验收、监理资料及其它相关要求的事项进行检查；

(4)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包括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准备工作、施工质量保证、工程验收、质量缺陷处理、质量事故处理、质量问题整改、施工资料及其它相关要求的事项进行检查。

(5) 现场实体检查包括土石方开挖及填筑、砌石、钢筋绑扎、混凝土外观检测、设备安装、附属设施等。

3、整理阶段：每次抽查工作结束一周内，提交本次抽查情况报告；全年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年度总报告，年度总报告提交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报告要求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责任主体、问题类别等进行分类统计，整体评价本年度工作情况，分析典型问题产生的原因及今后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4、配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一、工作成果

- 1、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实施方案；
- 2、区级在建水利工程抽查表及赋分说明；
- 3、各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报告；
- 4、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总报告；
- 5、提供影像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质量行为及存

在质量问题的实体工程照片。

二、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专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元（小写：384000元，含税），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共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零肆佰 元（小写：230400 元）；

（2）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 元（小写：15360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检查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进行项目检查时派员参加检查活动，监督乙方的检查工作是否规范；

3、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该项目过程中进行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因项目总目标有所变动，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水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不影响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因自身安全工作不到位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任务；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4、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配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专家参与，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名单中的服务人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下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和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进行宣传、复制、出版等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应负责整改。累计出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不配合完成上级检查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或者违反《廉政合同》中的相关义务的，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

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两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杜颖（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1日

乙方：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孙明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5月11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技术服务合同》，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的开展，有效杜绝商业行贿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廉洁高效合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中纪委、北京市纪委等有关单位作出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监督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规定和程序。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招标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双方尚未公开的招标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相关商业秘密。

第二条 甲方单独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各类物品。

(五) 不得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单独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方针、政策。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的行为的,将被列入甲方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以及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技术服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协议作为《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帮扶指导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水颖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56695611

日期: 2016年5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16年5月11日

乙方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明东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沪羊场1号

电话: 010-68215687

日期: 2016年5月11日



乙方监督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盖单位章)

日期: 2016年5月11日

